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志維

相 對 人 梁丹璿

債 務 人 弘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梁丹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000,000元②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1年9月27日②143年11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

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梁丹璿於①113年11月20日②114年3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11,475,500元②7,044,000元，到期日為①15年3月2日②115年3月2日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買賣契約書、切結書、本票等影本各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具狀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302	368.53	10000分之580
002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302-1	62.81	全部
003	臺南市	佳里區	九龍段	302-9	21.64	10000分之582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6 6 9	臺南市○里區鎮 ○里00鄰○○路 000巷00號	臺南市○里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5 1. 1 4	4 7. 0 5	4 7. 0 5	4 7. 0 5	8 .5 5 8	2 0 0. 8 7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3. 9 3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03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2	6 7 7	臺南市○里區鎮 ○街000巷00號	臺南市○里 區○○段00 000地號	1層樓房鋼筋 混凝土造	3 .5 6	3 .5 6	平 方 公 尺	10000分 之647